附件10：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芥园道税务所

**社会保险费缴费评估（检查）通知书**

津红税芥费检通〔2024〕0004号

卓顺（天津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106MA06CRDY2H）

根据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现决定派李钢、周立军等2人，于2024年4月 29 日 14 时在 对你单位2022年08月至2022年11月、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张某120113\*\*\*\*\*\*\*\*\*\*\*\*社保费缴纳（社保、医保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等）方面进行评估（检查），请予以配合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（清单附后）。

联 系 人：李钢 周立军

联系电话：13011351464

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

 芥园道税务所

 2024年4月28日

**评估（检查）资料报备清单**

1. 劳动合同

2.应发、实发、银行支付等（证明社保工资基数的）资料。

3.财务报表

4.单位用人情况

5.其他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材料

......

注：复印件一律用A4纸单面复印并加盖公章。

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

 芥园道税务所

 2024年4月28日